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4.2条，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422万元-9,325万元，增长幅度约为179.98%-21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